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3〕131号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7月16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处置行为，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东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19〕17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固定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各部门的固定资产处置工作。

## 第二章 处置方式、原则

第四条 学校固定资产处置的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等。

（一）报废，指经过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二）报损，指发生的非正常损失，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三）出售、出让、转让，指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资

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处置收益的行为。

（四）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固定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五）对外捐赠，指是学校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置的合法资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

（六）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

#### **第五条 学校固定资产处置的范围：**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学校固定资产应遵循保值增值的使用原则，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执行。

（一）已达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经鉴定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无法使用的，应当严格履行处置审批手续并保持其完整性。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处置鉴定前不得拆解、搬离待处置资产。

(二) 原则上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不得申请报废。

(三) 因学校发展规划造成闲置的资产，按鉴定的损坏程度实际处置。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纪委、财务、审计、后勤、工会等相关校内部门组成的资产处置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处置资产相关环节的监督工作。

**第八条** 学校处置的固定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九条** 学校固定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 **第三章 处置流程**

#### **第十条 基本流程**

(一) 使用单位申报：使用单位经过充分论证、技术鉴定后，在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平台上提交申请并附资产处置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向资产管理部门申报。

(二) 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及鉴定：资产管理部门对使用单位提交的资产处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报废资产鉴定工作。单价 10 万元以下资产报废处置，需组织 2 名以上技术专家鉴定，单价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贵重仪器设备报废处置，需组织 5 名以上专家鉴定。

(三) 流程监督：学校资产处置工作监督小组，定期听

取学校资产处置工作情况汇报。

（四）学校审批：资产管理部门按审批权限向学校报送拟处置固定资产的申报材料，学校做出处置的审批或审核决议。

（五）报备、报批：按照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学校审批的处置事项，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批的处置事项，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六）评估、价值鉴定：根据处置方式，对处置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鉴定、评估，评估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七）公开处置：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审批意见公开处置。

#### 第十一条 处置审批材料

（一）一次性处置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提供单位同意处置的会议集体决议。

（二）单价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贵重仪器设备报废，须通过 5 名以上专家的鉴定，并填写《东北师范大学贵重仪器设备鉴定报告》。

（三）拟报损资产，依据《东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提交相关材料。

（四）拟通过报废、报损以外其他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规定提交相应资料。

### 第四章 处置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学校处置固定资产，应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

（一）对已达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由资产使用单位申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备案。

（二）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下的、除已达年限且应淘汰报废外的其他固定资产，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三）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除已达年限且应淘汰报废外的其他固定资产，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占有、使用的房屋、构筑物和机动车辆的资产处置，除应向学校申报外，还应向房管、交管等地方管理部门申报，按政府相关规定办理资产处置手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带有放射性同位素的含源装置或射线装置等资产处置，申请时应特别申明，通过专业机构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资产，应按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处置。

## **第五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中，教育部授权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留

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相关财务制度办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